

月度法规汇编

2025 年 8 月

Monthly Tax Law Summary

海南自贸港特刊



海南自贸港税收政策月度汇总目录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1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 关问题的公告	4
海南省税务局、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 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 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1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有关调控政策 的通知	40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府〔2025〕43号 发布日期：2025-08-02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做好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

第三条 享受优惠政策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合理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天数可计入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居住天数，但实际居住天数不得少于90天。

（二）属于海南省各级具有人才认定权限的部门单位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

第四条 高端紧缺人才所属企业或单位，应满足在海南自由贸易

港实质性运营相关规定，其业务开展应体现促进海南相关产业发展，且与个人所得税享惠情况相匹配。

第五条 因职业特点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不满183天的航空航天、航运、海洋油气勘探等行业特定人员，在满足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同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单位职工身份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障协定可免缴的国家人员除外）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且不存在趸交、两地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并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且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或可提供其他同等条件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的，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并说明情况，经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通过后，可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条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定期将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名单，提交给海南省税务部门。

第七条 确定为高端紧缺人才的，当年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不再符合高端紧缺人才条件的，当年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人员，不得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九条 高端紧缺人才的离岛出差、休假、学习培训情况应在所属企业或单位进行个人申报和公示。依托海南省社会管理信息化平台，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应在

高端紧缺人才资格审核、实际居住天数的认定方面实施全流程监管，加强事中事后核查，对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情况开展抽查，并根据查核结果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工作。

第十条 对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人才存在异议或争端的，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协调解决。对人才所属企业或单位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是否开展实质性运营存在异议或争端的，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协调解决。

第十一条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可结合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22〕31号）同时废止。2024年度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参照本办法执行。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发布日期：2025-08-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的规定，现就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执行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 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款规定所称企业，包括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二) 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仅将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纳入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范围，设在自贸港以外的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对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仅就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判断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设在自贸港以外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纳入判断范围。

(三) 企业在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 主营业务属于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具体项目，属于目录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60%以上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2. 企业进行实质性运营的相关情况，包括对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方面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3. 证明企业满足享惠条件的其他资料。

二、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取得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包括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境外投资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以及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二)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 企业属于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关情况，包括企业符合条件的备案核准、投资时间、所得类型、所得归属期的说明及佐证资料；
3. 证明企业满足享惠条件的其他资料。

三、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问题

(一) 无形资产在可供使用的当年一次性扣除或开始加速摊销。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达到预定用途的时间确认购置时点。

(二) 企业购置的无形资产缩短摊销年限或采取加速摊销方法的，可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号) 相关规定执行。

(三) 企业在预缴申报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享受，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1. 有关资产购进时点的资料 (如以货币形式购进资产的发票，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资产的到货时间说明，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竣工结算说明，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情况说明等)；

2. 有关资产记账凭证；

3. 核算有关资产税务处理与会计处理差异的台账。

(四) 设立在自贸港实行查账征收的二级分支机构及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

四、本公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发布《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

如下：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好《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的文件精神，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制发本《公告》，进一步明确相关政策具体执行口径和征管要求，保证政策有效落地实施。

二、《公告》主要内容

（一）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关于享受优惠的主体。享受优惠的主体是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包括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2.关于总、分支机构企业享受优惠的判断原则。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不考虑该企业设在自贸港以外分支机构因素；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在确定该企业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时，以该企业设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不含在自贸港以外设立的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在自贸港设立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自贸港鼓励类产业目录及

其主营业务收入占其收入总额的比重加以确定。

3.明确了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二) 三大产业企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1.按照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指导要求，三大产业企业，是指以《海南自由贸易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上述所称企业收入总额，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2.关于“新增”投资时间的确定。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是指企业在2020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境外直接投资。

3.关于境外直接投资的形式。《公告》列举了4种形式：一是在境外投资新设分支机构；二是境外投资新设企业；三是对已设立的境外企业增资扩股；四是收购境外企业股权。

4.明确了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三) 新购置的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

1.关于资产“购置”的形式。企业取得资产包括外购、自行建造、自行开发、融资租入、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多种形式。《公告》所称的购置，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自行建造、自行开发三种形式。

2.关于资产购置时点的确定。企业需要依据资产的购置时点确定其是否属于可享受优惠政策的范围，购置时点在2020年1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之间的，可按规定享惠。《公告》明确，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达到预定用途的时间确认购置时点。其余的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规定执行。

3.关于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摊销时间。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摊销政策，是无形资产税前扣除的一种特殊方式，因此，其税前扣除的时间应与无形资产计算摊销的处理原则保持一致。《公告》明确，无形资产在可供使用的当年一次性扣除或开始加速摊销。

4.关于资产的加速折旧和摊销。企业采取缩短折旧、摊销年限方法的，对其新购置的资产，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的60%；对其购置的已使用过的资产，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最低折旧、摊销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后剩余年限的60%。最低折旧、摊销年限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企业采取加速折旧、摊销方法的，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加速折旧、摊销方法一经确定，一般不得变更。

5.设立在自贸港实行查账征收的二级分支机构及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可以享受一次性扣除或加速折旧和摊销政策。

6.明确了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三、《公告》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海南省税务局、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文号：海南省税务局、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 2025 年第 3 号 发布日期：2025-08-08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规定，现就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并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自贸港，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对于仅在自贸港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任一项不在自贸港，不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或

者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五、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在自贸港具体规定如下：

“生产经营在自贸港”，是指企业在自贸港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且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自贸港，或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人员在自贸港”，是指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自贸港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其中，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人（含）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从业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10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含）的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从业人数100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人（含）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

“账务在自贸港”，是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自贸港。

“财产在自贸港”，是指企业拥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实际使用

的财产在自贸港，且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一）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内地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

（二）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七、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执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十、享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其任职、受雇、经营的企业或单位的实质性运营，参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十一、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实质性

运营，采取“自行判定、申报承诺、事后核查”的管理方式。申报享惠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应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并对纳税申报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十二、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共同开展实质性运营联合监管。建立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工作机制，对当年度新增的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享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所属的企业或单位实施“全覆盖”核查，对存量的企业或单位则按照一定比例抽查。

十三、企业对实质性运营判定有争议的，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部门建立争议协调解决工作机制，研究予以确定。

十四、本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

营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发《公告》？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在《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2022年第5号)基础上，研究完善实质性运营判定标准，确保既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又避免“空壳企业”违规享受税收优惠，防范出现行业性、系统性税收风险。

二、《公告》适用对象有哪些？

《公告》适用于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三、生产经营在自贸港如何理解？

生产经营在自贸港，从两个层面进行标准细化，两个标准满足其中一项，即符合生产经营在自贸港。一是业务层面标准，要求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自贸港。二是管控层面标准，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即生产经营决策(如计划、控制、考核、评价等)、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

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薪酬等）由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作出或执行；企业集团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集中统筹开展资金管理和配置的，自贸港的子公司具备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职能中的一项或几项，即可视为财务决策由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作出或执行。

四、人员在自贸港如何理解？

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需要有能够支撑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实际工作。考虑到无任何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实际工作是“空壳企业”最普遍的特征，不加以限制容易造成税收优惠的滥用，从有利于自贸港提高就业、带动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出发，设定最低的常住从业人员比例和居住天数标准，即：企业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其中，从业人数不满1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人（含）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从业人数10人（含）以上不满100人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含）的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从业人数100人（含）以上的，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0人（含）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在最低标准的设定上，综合考虑了各种规模企业和自贸港当前发展的实际情况，因此采取了分段的方式。上述标准根据自贸港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从业人员应与居民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五、从业人数如何计算？常住从业人员的居住天数如何确定？

（一）从业人数计算规则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总机构设在自贸港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自贸港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总机构设在自贸港以外的企业，从业人数是指其设在自贸港内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非居民企业设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从业人数是指自贸港内机构、场所的从业人数。

同一从业人员不得重复计入多家企业的从业人数。从业人数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季初值+季末值）÷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二）居住天数计算规则

居住天数，指的是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自贸港累计停留的天数。在自贸港停留的当天不足24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

企业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且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的，居住累计满183天的标准，按实际经营期的天数减半计算。示例如下：

某企业2025年7月3日在工商注册登记，7月10日进行税务登记确认，从业人数情况如下表所示：

季度从业人数

季初季末

第三季度 1020

第四季度 2034

解析：

1.计算该企业从业人数，过程如下：

指标第三季度第四季度

从业人数季初 1020

季末 2034

季度平均值 1527

全年

季度平均值—21

该企业全年季度平均值为 21 人，因此从业人数为 21 人，当年度其从业人员至少需有 30%（含）即 7 个人常住自贸港。

2.确定常住从业人员居住天数。由于该企业于 7 月 3 日进行工商登记确认，实际经营期不足半年，常住从业人员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标准，按实际经营期的天数减半计算，即 91 天（182 天/2）。

因此，该企业当年度至少应有 7 名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 91 天。

六、账务在自贸港如何理解？

指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一是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

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自贸港。二是指居民企业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会计档案是指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企业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形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会计档案资料如果是纸质保存的，应存放在自贸港；如果是电子形式保存的，应能够提供查阅。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核算财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后续管理的要求，提供相关会计档案资料以便相关部门查阅或者检查。

七、财产在自贸港如何理解？

财产在自贸港，强调的是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持有的必要财产在自贸港。一些企业的财产已登记在其名下但不在自贸港，如果符合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常规或者符合相关资产特征，对该部分财产是否在自贸港不做硬性要求。比如，一些交通运输业企业的车辆、船舶等运营财产，由于生产经营需要长期位于自贸港以外的地方，但确实符合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常规，视为财产在自贸港；又如，企业拥有的专利权等无形资产，由于不具有实物形态，只强调登记在自贸港企业名称下即可。

八、如何理解《公告》里的负面规定条款？

负面规定条款，对不符合实质性运营的情形进行了具体化描述。在政策制定上，“正面规定”属于一种预防性规定，能够清晰向市场主体传递政策规定的本意。但由于对“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

四要素，正面规定无法穷尽列举出所有业态的细分标准，因此考虑正面规定和负面规定相结合的方式，增加负面规定条款。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符合实质性运营：

（一）不具有生产经营职能，仅承担对内地业务的财务结算、申报纳税、开具发票等功能；

（二）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且无法联系或者联系后无法提供实际经营地址。

九、企业如何提交《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

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对实质性运营的情况进行承诺，并填写《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与纳税申报表一并提交。

十、汇总纳税企业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

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不适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规定的企业，按照现行征管规定执行，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

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

12号)的规定,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 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十一、相关部门对企业实质性运营如何监管?

相关部门将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 建立事中政策辅导、事后风险防范机制, 为企业提供公开、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一是在企业预缴申报享受自贸港优惠事项后, 强化风险提示提醒。二是共同开展实质性运营联合监管。建立常态化实质性运营联合核查工作机制, 对当年度新增的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和享受自贸港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高端紧缺人才所属的企业或单位实施“全覆盖”核查, 对存量的企业或单位则按照一定比例抽查。三是建立争议协调解决工作机制, 解决企业实质性运营判定争议问题, 保障合法经营市场主体权益。

十二、《公告》施行时间如何确定?

《公告》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执行, 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号)的施行时间保持一致。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5〕38号 发布日期：2025-08-11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国办发〔2024〕37号）、《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医保发〔2025〕16号）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特优势，加快构建集“研发、临床、制造、要素、机制”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已登记注册，在海南省实质从事生物医药研发、临床试验、成果转化、生产经营和服务管理等活动的企业、医疗机构，以及相关研发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产学研用机构单位。

第二章 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发展

第三条 持续加大创新药械研发支持力度。继续实施省生物医药

产业研发券政策，对产品研发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成果产业化等全流程，按照阶段性成果给予40万元至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四条 继续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对参加国家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照以中标单价完成实际销售额的3%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鼓励省内外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本省医药企业，就地盘活资产、发展壮大，对参与兼并重组产生的银行贷款给予50%的贴息，连续贴息2年，最高补贴500万元。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对获得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按规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推进产业链提质升级。支持在创新药、合成生物学、高端医疗器械、核医药、现代中药等重点领域，布局带动产业集聚的引领性项目（含品种，下同）、研发取得重大突破项目、重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等，市县按类别制定全链条支持措施；经评选后，省级财政按照每个项目3000万元给予市县一次性奖励，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3个。

第六条 构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错位联动发展空间布局。构建以海口高新区、博鳌乐城先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洋浦经济开发区错位联动发展空间格局，鼓励相关园区、区域开展飞地合作。支持海口高新区打造“海口药谷”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支持博鳌乐城先行区开展创新药品、器械和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应用、研发与转化，推动乐城、琼海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医、药、研、产、城”融合发展

体系；支持“乐城研用+海口生产”模式推广应用，对通过博鳌乐城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引进，并在海南生产的国际药品、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展海洋生物医药、实验动物等生命科学重点领域的研发和转化。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原料药和医疗器械。

第七条 培育发展生物制造、医美、特医食品、数字疗法等新兴产业。围绕新型疫苗、抗体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合成生物学、海洋生物制品、航天医药等领域开展研究、转化、应用，发展生物制造产业；大力推进医美、特医食品等产业发展。在海南新获批并生产销售的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分别给予每个20万元、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医疗器械和数字疗法产品根据本省支持医药研发奖励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第八条 壮大产业发展能级，支持拓展国际业务。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根据本省支持优质企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市县给予叠加奖励。支持企业在海南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推进产品国内外同步注册上市，支持企业通过 license-in 和 license-out 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支持企业利用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提升原辅料供应链国际化水平；支持行业协会组团参加供应链相关的国际峰会或展会，

商务部门将物资采购、招商对接等活动纳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等项目支持范围。

第九条 推进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大规模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政策，支持医药企业根据行业特点推进化学药、中药、生物药、医疗器械等子领域的设备更新和数智化改造，推进 erp 系统联网、aEO 认证、建立中药材生产质量信息化追溯试点，打造一批医药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试点示范、“小灯塔”企业，梯度培育智能工厂。支持医药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联合打造数智化应用场景，系统化推进数智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根据本省支持工业企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并推荐申报国家支持项目，鼓励市县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第十条 加快推进中药（含南药黎药）传承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对首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中成药，分别给予每个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省药监局批准注册或备案并实现生产销售的中医院内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分别给予每个 50 万元、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产品备案指导，对疗效明确的院内制剂，允许医联体单位调剂使用。对中药生产企业获准在药品标签中标示“药材符合 GAP 要求”的品种，每个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省药监局审定发布的海南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第一牵头单位，每个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创新医疗数据应用机制。持续优化海南省临床真实世

界数据研究平台建设，基于乐城特许药械、临时使用特殊食品、真实世界数据应用等政策优势，以真实世界研究为“小切口”开展研究合作，推进全省“三医联动”数据的应用机制建设。支持结合应用场景制定健康医疗数据分级分类标准，推动医疗数据跨境机制建设。支持医疗数据合规出境，数据监管部门对合规情况进行监管。推进真实世界数据医保创新应用，对通过真实世界数据开展创新药的评价结果，优先用于医保战略购买决策；特许药品在乐城先行使用形成的真实世界数据作为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调整的参考。

第三章 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第十二条 构建高能级平台体系。加快引进建设一批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和药物发现、动物实验、检验计量检测、审评审批、小试中试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利用海口高新区医药产业资源优势、乐城特许医疗和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崖州湾科技城生命科学等研发政策优势，打造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国际创新药械高水平开放合作转化和生物制造创新中心等特色优势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根据本省支持专业服务平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新建（扩建）软硬件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年度服务金额达3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服务金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联合攻关，申报国家项目，对申报成功项目，省、市（县）

政府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配套和要素保障。

第十三条 全面增强审评、检验支撑能力。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申报前置指导，发挥药械创新服务站作用，做好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与国家药监局建立长效沟通机制，为创新药械和重点品种给予受理前咨询指导。全面提高审评审批质效，争取国家试点，缩短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评时限。畅通优先审评审批通道，对国家重点研发目录的药品优先进行检验、检查，对重点研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申报资料预审查服务，对确定为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和符合优先审批条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创新医疗器械初审技术审评时限优化至30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程序时限）。建立注册检验保障机制，大幅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质效，缩短注册检验时间。强化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化妆品等检验检测、审评审批能力。

第十四条 加快创新产品转化应用。支持研究型医院发展，支持将临床研究工作及其成果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鼓励省内医疗机构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推动伦理结果互认，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本省支持临床试验机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非临床试验研究机构（glp）、临床试验机构（gcp）、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积极纳入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两年内通过创新券获得实际补贴达到50万元的项目，即可备案为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发布海南省创新药械产品目录，加快挂网和入院应用，开展创新产品发布和院企供需对接活动。公立医疗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药

事会研究创新药械入院，必要时随时召开，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鼓励政府采购以首购、订购等方式促进首台套等创新产品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第十五条 加大医保对创新药的支持。支持医保数据用于创新药研发，在确保数据安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探索为创新药研发提供必要的医保数据服务。建立和完善创新药首发挂网机制，纳入医保目录和商保创新药目录的创新药可按规定实行直接挂网，落实联审通办，采取申报沟通前置、简化资料要求、缩短办理流程等支持措施，提高挂网环节全流程服务效率。创新药进院不受指标或考核限制，基本医保国谈药和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不受“一品两规”限制，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不计入基本医保自费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范围。健全多元支付体系，发挥电子处方流转等作用拓宽创新药医保支付渠道；在 dip/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合理设计生物创新药的除外支付、特例单议机制；加强与国内商业保险、国际医疗保险的合作与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覆盖更多创新药的普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推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一站式”“一窗式”结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

第十六条 全面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用物品及特别制度安排下进境产品进口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提升通关服务保障能力。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的基础上，为试点单位指定用途的物品进出境提供便利手续。建设生物制品进口

口岸及配套项目，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第十七条 强化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利用海南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一批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子基金，探索设立生物医药创新转化基金，对潜力企业和优质研发管线加强战略投资。发挥海南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支持医药企业发展。加强医药企业资本市场“全链条”服务，完善全省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持续推动医药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市县、园区构建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推广“园区担保贷”，探索“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池，设立助企纾困基金等，省级财政（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视情况给予配套支持。鼓励医药企业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订单融资、保理融资等。

第十八条 实施院校提升和人才引育工程。强化高等院校生物医药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生物与医药、药学等博士学位点。支持高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现代产业学院等。支持高校与医院共建教学培养体系，开展定向培养。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中等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引入境内外教育医疗资源在海南办学、办医院。加快国际人才引进，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工作的外籍人才，可按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认定为生物医药领域外籍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在海南创办科技型企业。设立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核心人才白名单，由省和所在市县按规定提供支持保障。

第十九条 打造国际化、国家级交流合作平台。利用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峰会，支持在海南举办医药健康类高层次会议会展活动，传播推广海南好药、海南美妆，打造“海南宝岛出好药”“美丽海南”等靓丽名片。持续办好博鳌国际药械真实世界研究大会、乐城 bd 大会；支持医药企业积极参与“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全国药品交易会等。支持国际型和国家级的行业协会或组织在海南落地，为医药企业走向国际搭建平台。强化“海口药谷专家咨询委员会”等高端智库力量。

第四章 加强组织实施

第二十条 充分发挥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机制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牵头部门全面统筹协调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工作，各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扎实推动落实各项工作举措。

第二十一条 本政策措施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省财政厅负责解释，相关实施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商省财政厅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调整，同步予以调整。

《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1	第三条 持续加大创新药械研发支持力度。	继续实施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政策，对产品研发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新成果产业化等全流程，按照阶段性成果给予40万元至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	第四条 继续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	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对参加国家药械集中带量采购中标品种，按照以中标单价完成实际销售额的3%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鼓励省内外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本省医药企业，就地盘活资产、发展壮大，对参与兼并重组产生的银行贷款给予50%的贴息，连续贴息2年，最高补贴500万元。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对获得国际权威认证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企业，按规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3	第五条 推进产业链提质升级。	支持在创新药、合成生物学、高端医疗器械、核医药、现代中药等重点领域，布局带动产业集聚的引领性项目（含品种，下同）、研发取得重大突破项目、重大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等，市县按类别制定全链条支持措施；经评选后，省级财政按照每个项目3000万元给予市县一次性奖励，年度支持项目不超过3个。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海口市、三亚市、琼海市、儋州市等属地市县
4	第六条 构筑高端生物医药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以海口高新区、博鳌乐城先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洋浦经济开发区错位联动发展空间格局，鼓励相关园区、区域开展飞地合作。支持海口高新区打造“海口药谷”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支持博鳌乐城先行区开展创新药品、器械和生物医学新技术的应用、研发与转化，推动乐城、琼海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医、药、研、产、城”融合发展体系；支持“乐城研用+海口生产”模式推广应用，对通过博鳌乐城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引进，并在海南生产的国际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海口市、琼海市、三亚市、儋州市政府，海口高新区管委会、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品、医疗器械，每个品种分别给予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开展海洋生物医药、实验动物等生命科学重点领域的研发和转化。支持洋浦经济开发区发展原料药和医疗器械。	
5	第七条 培育发展生物制造、医美、特医食品、数字疗法等新兴产业。	围绕新型疫苗、抗体药物、细胞和基因治疗产品、合成生物学、海洋生物制品、航天医药等领域开展研究、转化、应用，发展生物制造产业；大力推进医美、特医食品等产业发展。在海南新获批并生产销售的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分别给予每个20万元、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医疗器械和数字疗法产品根据本省支持医药研发奖励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6	第八条 壮大产业发展能级，支持拓展国际业务。	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对首次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根据本省支持优质企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市县给予叠加奖励。支持企业在海南设立全球总部、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等。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推进产品国内外同步注册上市，支持企业通过license-in和license-out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支持企业利用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提升原辅料供应链国际化水平；支持行业协会组团参加供应链相关的国际峰会或展会，商务部门将物资采购、招商对接等活动纳入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等项目支持范围。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海口市等属地市县人民政府
7	第九条 推进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	充分运用大规模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等政策，支持医药企业根据行业特点推进化学药、中药、生物药、医疗器械等子领域的设备更新和数智化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口海关、省药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海口市等属地

		造，推进erp系统联网、aeo认证、建立中药材生产质量信息化追溯试点，打造一批医药工业互联网应用优秀案例、试点示范、“小灯塔”企业，梯度培育智能工厂。支持医药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联合打造数智化应用场景，系统化推进数智化转型。对符合条件的改造项目根据本省支持工业企业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并推荐申报国家支持项目，鼓励市县制定专项扶持政策。	政府
8	第十条 加快推进中药（含南药黎药）传承创新和质量发展。	对首次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中成药，分别给予每个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省药监局批准注册或备案并实现生产销售的中药院内制剂、中药配方颗粒，分别给予每个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加强产品备案指导，对疗效明确的院内制剂，允许医联体单位调剂使用。对中药生产企业获准在药品标签中标示“药材符合gap要求”的品种，每个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新通过省药监局审定发布的海南省中药材标准、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第一牵头单位，每个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9	第十一条 创新医疗数据应用机制。	持续优化海南省临床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平台建设，基于乐城特许药械、临时使用特殊食品、真实世界数据应用等政策优势，以真实世界研究为“小切口”开展研究合作，推进全省“三医联动”数据的应用机制建设。支持结合应用场景制定健康医疗数据分级分类标准，推动医疗数据跨境机制建设。支持医疗数据合规出境，数据监管部门对合规情况进行监管。推进真实世界数据医保创新应用，对通过真实世界数据开展创新药的评价结果，优先用于医保战略购买决策；特许药品在乐城先行使用形成的真实世界数据作为国家医保药品目	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医保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发展中心、省委网信办，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

		录调整的参考。	
10	第十二条 构建高能级平台体系。	加快引进建设一批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和药物发现、动物实验、检验计量检测、审评审批、小试中试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利用海口高新区医药产业资源优势、乐城特许医疗和真实世界数据研究、崖州湾科技城生命科学等研发政策优势，打造国家级生物医药产业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国际创新药械高水平开放合作转化和生物制造创新中心等特色优势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平台根据本省支持专业服务平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对新建（扩建）软硬件投资额5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3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年度服务金额达300万元以上的，按照年度服务金额的5%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高校、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等联合攻关，申报国家项目，对申报成功项目，省、市（县）政府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配套和要素保障。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财政厅，海口高新区管委会、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11	第十三条 全面增强审评、检验支撑能力。	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申报前置指导，发挥药械创新服务站作用，做好技术咨询和服务指导；与国家药监局建立长效沟通机制，为创新药械和重点品种给予受理前咨询指导。全面提高审评审批质效，争取国家试点，缩短创新药和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审评时限。畅通优先审评审批通道，对国家重点研发目录的药品优先进行检验、检查，对重点研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申报资料预审查服务，对确定为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和符合优先审批条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予以优先审评。创新医疗器械初审技术审评时限优化至30个工作日（不含特殊程序时限）。建立注册检验保障机制，大幅提升检验检测服务	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质效，缩短注册检验时间。强化医疗器械、生物制品、化妆品等检验检测、审评审批的能力提升。	
12	第十四条 加快创新产品转化应用。	支持研究型医院发展，支持将临床研究工作及其成果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参考。鼓励省内医疗机构开展多中心临床研究，推动伦理结果互认，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根据本省支持临床试验机构相关政策给予支持。鼓励非临床试验研究机构（glp）、临床试验机构（gcp）、委托合同研究机构（cro）积极纳入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两年内通过创新券获得实际补贴达到50万元的项目，即可备案为省级财政科技项目。发布海南省创新药械产品目录，加快挂网和入院应用，开展药械创新产品发布和院企供需对接活动。公立医疗机构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药事会，研究创新药械入院事宜，必要时随时召开，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照执行。鼓励政府采购以首购、订购等方式促进首台套等创新产品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医保局、省药监局，各市县人民政府
13	第十五条 加大医保对创新药的支持。	支持医保数据用于创新药研发，在确保数据安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探索为创新药研发提供必要的医保数据服务。建立和完善创新药首发挂网机制，纳入医保目录和商保创新药目录的创新药可按规定实行直接挂网，落实联审通办，采取申报沟通前置、简化资料要求、缩短办理流程等支持措施，提高挂网环节全流程服务效率。创新药进院不受指标或考核限制，基本医保国谈药和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不受“一品两规”限制，商保创新药目录内药品不计入基本医保自费率和集采中选可替代品种监测范围。健全多元支付体系，发挥电子处方流转等作用拓宽创新药医保支付渠道；在dip/drg医保支付方式	省医保局

		改革中合理设计生物创新药的除外支付、特例单议机制；加强与国内商业保险、国际医疗保险的合作与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覆盖更多创新药的普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推进基本医保与商业健康保险“一站式”“一窗式”结算。加快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工作。	
14	第十六条全面提升国际贸易便利化水平。	建立生物医药研发、生产用物品及特别制度安排下进境产品进口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提升通关服务保障能力。在实现事前、事中、事后有效监管的基础上，为试点单位指定用途的物品进出境提供便利手续。建设生物制品进口口岸及配套项目，强化生物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海口市政府，海口海关、省药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
15	第十七条强化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	利用海南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设立一批医药健康领域产业子基金，探索设立生物医药创新转化基金，对潜力企业和优质研发管线加强战略投资。发挥海南省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池作用，支持医药企业发展。加强医药企业资本市场“全链条”服务，完善全省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持续推动医药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鼓励市县、园区构建多层次融资支持体系，推广“园区担保贷”，探索“先投后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池，设立助企纾困基金等，省级财政（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视情况给予配套支持。鼓励医药企业开展未来收益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订单融资、保理融资等。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金融办、海南证监局，海口市、三亚市、琼海市、儋州市等市县政府，海口高新区管委会、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16	第十八条实施院校提升和人才引育工程。	强化高等院校生物医药领域学科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增设生物与医药、药学等博士学位点。支持高校联合企业、科研院所共建研究生工作站、现代产业学院等。支持高校与医院共建教学培养体系，开展定向培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委人才发展局、省科技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公

		养。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中等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引入境内外教育医疗资源在海南办学、办医院。加快国际人才引进，从事生物医药领域工作的外籍人才，可按规定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对认定为生物医药领域外籍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在海南创办科技型企业。设立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核心人才白名单，由省和所在市县提供支持保障。	安厅
17	第十九条 打造国际化、国家级交流合作平台。	利用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博鳌亚洲论坛等国际峰会，支持在海南举办医药健康类高层次会议会展活动，传播推广海南好药、海南美妆，打造“海南宝岛出好药”“美丽海南”等靓丽名片。持续办好博鳌国际药械真实世界研究大会、乐城 bd 大会；支持医药企业积极参与“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百场万企”大中小企业融通对接活动等。支持国际型和国家级的行业协会或组织在海南落地，为医药企业走向国际搭建平台。强化“海口药谷专家咨询委员会”等高端智库力量。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省民政厅、省公安厅，海口市、琼海市政府，博鳌乐城先行区管理局

附：《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医药工业数智化转型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等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独特优势，加快构建集“研发、临床、制造、要素、机制”于一体的全产业链政策支撑体系，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物医药产业集群，我省制定了《海南省关于进一步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若干政策措施》分为四部分，共22条。

（一）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二条）。共2条，主要阐明政策制定的目的、由来和政策适用的对象。

（二）第二章加快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发展（第三条至第十一条）。共9条，一是从支持研发创新角度，继续实施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政策，按照产品研发的阶段性成果给予40万元至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二是从支持产业做大做强角度，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带量采购，按照实际销售额的3%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鼓励省内外企业依法兼并重组本省医药企业，给予50%的贷款贴息，连续贴息2年，最高补贴500万元；鼓励企业进行国际认证，符合规定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三是从产业链提质升级角度，按照单个项目3000万元奖励市县，支持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产业项目。四是从支持产业集聚、园区联动角度，构建以海口高新区、博鳌乐城先行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洋浦经济开发区错位联动发展空间格局，支持“乐城研用-海口生产”模式推广应用，按照药品、医疗器械每个5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五是从培育发展生物制造、医美、特医食品、数字疗法等新兴产业角度，对在海南新获批并生产销售的特殊化妆品、化妆品新原料、新功效化妆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分别给予每个20万元、50万元、50万元、100万元、150万元一次性奖励。六是从壮大产业发展能级、支持国际化发展角度，支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做强品质。七是从行业转型升级角度，支持企业数字化、

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八是从支持中药传承创新角度，支持海南特色的南药、黎药，提升品质、增加品类、加大创新，对符合规定的产品给予2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九是从支持创新医疗数据角度，提出以乐城为“切口”，探索医疗数据的安全有序跨境流动，探索真实世界研究数据辅助医保目录调整。

（三）第三章优化产业发展生态（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共8条，围绕产业创新生态发展建设，着力补齐海南生物医药产业链短板，打造新优势。一是从补短板角度，强化支持包括研发创新、中试研究、技术转化、检验检测、临床研究、公共服务等产业平台建设。二是从优化审批服务角度，强化注册审评服务指导，主动靠前服务，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三是从支持创新产品转化应用角度，加快医药企业与医疗机构合作对接，优化供需匹配，创新医保政策衔接，支持创新产品转化应用。四是从加大医保对创新药支持角度，支持医保数据用于创新药研发，建立和完善创新药首发挂网机制，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挂网效率，取消创新药入院限制，健全多元支付体系等。五是从自贸港产业政策集成创新角度，优化完善生物医药特殊物品监管通关机制，提升配套设施能力。六是从产融结合角度，强化创新医药企业投融资支持。七是从教育科学人才一体化支持产业发展角度，实施院校提升和人才引进工程，支持医教协同、产教融合。八是从自贸港国际化平台角度，发挥会议、会展、协会、智库作用，打造国际化、国家级交流合作平台，提升行业影响力。

(四) 第四章加强组织实施(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共3条，
一是明确各单位职责，抓好政策落实；二是明确政策起止日期和申报
要求。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有关 调控政策的通知

文号：琼建房〔2025〕191号 发布日期：2025-08-12

各市、县、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开发局，五指山市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省内各地市分行、各营业管理部，各金融监管分局、各金融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税务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和用房

（一）结合本地区实际需求，稳妥有序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安置房。继续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收购适量存量商品住房房源用作公共租赁住房，谋划用好保障性住房再贷款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配售或租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适当放宽收购面积标准。

（二）进一步盘活存量商服用地和商办用房，支持商服用地转型用于发展鼓励类产业，依法依程序调整为安居房、租赁住房等用地。符合住宅设计相关强制性规范并经论证通过的商办用房，可转型为租赁住房、安居房。具体政策措施按资规、住建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商品住房去化期高的市县，在推动城市更新过程中，涉

及被征迁居民安置的，鼓励优先采用“以购代建”方式安置，支持采用房票方式安置，鼓励收购商品房用于城中村改造安置房。

二、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四）取消我省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普通住宅免税标准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普通住宅认定标准的通知》（琼府〔2019〕40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多孩家庭（二孩及以上）申请商业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拟购住房所属市县名下已有住房的，套数认定核减一套，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有关部门出具的套数查询结果或认定证明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六）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市县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规定予以退税优惠。

三、着力满足引进人才住房需求

（七）引进人才已享受各市县推出的专项购房补贴政策，可继续申领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引进人才可凭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租赁凭证，申请人才住房租赁补贴。

四、优化相关审批措施

（八）推行适宜的装配式技术体系。对因技术原因不宜采用装配

式方式建造的新建项目，由建设单位报省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办公室，经专家论证后采取其他方式建造。

（九）坚持商品住宅全装修制度，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总体原则，由海口市先行探索，进一步优化现房销售节点，具体试点方案由海口市相关部门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海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海南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

2025年8月12日

附：《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有关调控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去年中央政治局“9·26”会议以来，房地产市场发生积极变化，国家和我省加力推出一揽子增量政策，随着政策效应显现和全省上下共同努力，全省房地产市场企稳回升态势初显，2024年主要运行指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今年上半年我省商品房销售面积、销售金额等实现正增长。同时，随着自贸港建设成型起势，越来越多的人才引入海

南，和本地居民共同投身自贸港发展建设浪潮。为更好发挥政策引导作用，进一步满足我省本地居民和引进人才住房需求，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发挥房地产业在稳经济、促投资、保消费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持续关注市场走势，先后多次组织召开座谈会，会同各相关部门进一步研究储备增量政策，于8月12日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有关调控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总体考虑

《通知》主要从供给和需求两方面进行优化调整。在供给端，多渠道支持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和用房：一方面加大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相关住房，另一方面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商服用地“商改住”和商办用房转安居房、租赁住房予以政策支持等。在需求端，多方面释放并满足引进人才和本地居民家庭住房需要：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支持多孩家庭购房、支持居民换购改善住房、支持引进人才申领购房及住房租赁补贴等。

三、主要内容

《通知》共4方面9条政策，具体如下：

1.支持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和用房。共三条，一是加大专项债、公积金增值收益等政策工具支持力度，对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以及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方面提出有关支持政策。二是对《关于盘活存量商服用地和商办用房的意见》中，商服用地“商

改住”和商办用房转安居房、租赁住房等政策予以明确，扩大政策知晓面。三是鼓励商品住房去化期高的市县，在城市更新实施中优先采用房票安置或“以购代建”方式安置。

2.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共三条，一是落实《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16号）精神，取消我省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二是支持多孩家庭购房，申请商业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对家庭拥有的套数认定核减一套，银行业金融机构按核减后的套数认定标准执行住房信贷政策。三是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对在同一市县出售自有住房之日起一年内，重新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对其出售自有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3.着力满足引进人才住房需求。共一条，明确引进人才已享受各市县推出的专项购房补贴政策，可继续申领引进人才购房补贴；对租赁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给予住房租赁补贴。

4.优化相关审批措施。共两条，一是明确对因技术原因不宜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的新建项目，由省装配式建筑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核，经审核同意的可不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二是优化现房销售节点。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总体原则，进一步优化现房销售节点，由海口市先行探索。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号：琼府办〔2025〕39号 发布日期：2025-08-15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7月28日八届省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南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降低创业成本，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是指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住所，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和各类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是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机关，市场主体应依法向其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或备案。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使用真实、合法、有效、安全的固定场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

固定场所应当具有使用功能和独立空间，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取得用地（用海）手续和规划许可、符合房屋质量安全、房屋租赁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住宅（含自建房）作为经营性用房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

电子商务平台内的自然人经营者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经营者住所地在海南省的，可以在海南省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省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大数据发展中心和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健全地址动态更新协同工作机制，持续推进地址标准化建设，对地址实施统一编码管理，向社会提供标准地址信息查询，推动标准地名地址在数字政府建设中应用和推广。

省大数据发展中心应当持续健全完善标准地址库，加强各相关部门地址数据信息汇聚、治理和共享，全面提升地名地址数据基础服务能力，对具备信息化管理条件的房屋的地址、产权、类型、用途、租赁及使用情况等信息进行统一汇聚共享，并保持动态更新。

省大数据发展中心应当会同登记机关推动实现登记平台与标准地址库对接，通过标准地址库中不动产登记信息、“一标三实”基础信

息等在线进行核对验证核实申请人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市场主体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五条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涉及许可审批事项的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许可审批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地址属于固定场所的，应当填写省、市（县/区）、乡（镇/街道）、村（路/社区）、门牌号、楼号、房间号等详细内容。没有门牌号码的，应加注与周边显著性标志物、道路的方位和距离。

第七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以标准地址为基础的自主申报承诺制。申请人对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与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在线进行核对，不再审查其产权权属、使用功能及法定用途。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

（一）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无法通过标准地址库中不动产登记信息、“一标三实”基础信息等在线进行核对的；

（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被实施联合信用惩戒，且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 (三)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尚未移出的；
- (四) 有关组织或个人已对该住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出异议的；
- (五) 依法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不适用自主申报承诺制的市场主体，办理住所登记时使用自有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租赁他人房屋的，应当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和租赁合同。属于自建房转为经营用途的，应提供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属于住宅的还应提交有利害关系业主一致同意的证明材料。

(一) 市场主体提供以下材料的，可以免于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

1. 经备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2. 属于旅馆、宾馆房间的，提交旅馆、宾馆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属于商品交易市场内场所的，提交市场经营管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市场主体使用的住所无法提交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属于已竣工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及房屋用途证明文件；
2. 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提交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等机构出具的产权归属证明，相关证明文件应当载明房屋已通过安全鉴定。

第十条 母公司与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之间，同一投资者直接投

资的企业之间,企业集团成员单位之间,可以使用同一地址作为住所。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可以将其管理的产业园、创业园、创业空间、孵化器等的全部或部分地址以“一址多照”形式用于入驻企业的集中办公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专项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集中办公区管理单位,对集中办公区规范服务、加强管理等作出具体规定,做好组织实施,并将集中办公区的具体区域及其管理单位等信息与登记机关实现共享。

集中办公区管理单位应当对纳入集中办公区管理的住所(经营场所)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集中办公区域内应当设置可满足市场主体入驻的实体办公空间(包括实体工位和办公间)、共享空间(包括但不限于共享会议室、洽谈室、活动室、茶水间等满足办公配套需求的空间);集中办公区域的分隔装修应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

集中办公区管理单位负责为入驻企业提供信息联络服务,以及根据入驻企业的委托提供文书送达、签收服务,并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监管工作。

集中办公区管理单位无法继续提供集中办公区登记地址管理服务的,应当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入驻企业,同时做好入驻企业集中办公区登记地址管理的交接工作。

第十二条 具备条件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

所、商务秘书企业等住所托管机构应当对纳入托管的住所（经营场所）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从事下列行业的市场主体可以适用住所托管服务：

- （一）互联网销售、贸易经纪与代理；
-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三）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与专业设计服务；
- （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体育咨询、广告设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等。

登记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对上述行业范围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类监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监管工作需要和市场主体信用状况，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不同方式提供住所登记或经营场所备案的市场主体进行不同比例、频次的抽查检查，实施差异化监管。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应当具备特定条件但不具备的，或者利用违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处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的许可审批事项，依法实施监管。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地

址不存在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其中通过承诺制申报登记的住所，依法记录市场主体虚假承诺信息，实行信用约束。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违法行为，将违法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上予以公示，并将相关数据同步给信用中国（海南）。

第十七条 经省人民政府授权，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作出更加便利市场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应用问题由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0月31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企业法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5〕19号）同时废止。